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延遲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SERENSIGHT INVESTMENT COMPANY LTD.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Serensight Investment Company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購股協議，倘任何先決條件於該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購股協議或會終止。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周晶波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景旭峰先生。